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關於影火鏡和火柴的歷史

李龍潛
暨南大學歷史系

從《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期上，讀到科大衛博士撰《從一封信談起》一文，其中提到影火鏡和火柴，我想就其歷史狀況，談一下我的看法。

一、從鑽木取火到影火鏡、火刀火石的使用

我們的祖先是發最早發明人工打火的民族。相傳遠古時代人們「茹毛飲血」，燧人氏發明鑽木取火，教人熟食。《韓非子·五蠹》稱：「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鑽燧取火」的「燧」，即「木燧」。古人鑽木取火，因季節變換改用不同的燧木取火。《論語·陽貨》稱：「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所以唐人朱灣《平陵寓居再逢寒食》詩有「火燧知從新節變」之句。

與鑽木取火的同時，我們的祖先又發明了「金燧」取火。據《禮·內則》稱：古代品官「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帶、大觶、木燧」。原注云：「金燧，取火於日」。「木燧，鑽火也」。可見這種「金燧」，實際上是一種很薄的金屬造成的鏡子，在烈日照耀下，也能生火，故稱「火鏡」。這就是科大衛博士在文中所提到的「影火鏡」一類的東西，可見其歷史淵源之長久。我小時候，曾做過在烈日下用「爛眼鏡影得火」的實驗，頗有趣味。

以上兩種人工取火方法，都不方便，且受到一

定條件的限制，如用火鏡取火，沒有烈日，就不能實現；鑽木取火，要耗費一定時間。故後來又發明了火刀火石的人工取火方法。這種方法的原理，可能在舊石器時代，人們打製石器時，兩石對擊冒出火花就已知道。但直到鐵器使用時代，始實踐成功。可惜，唐以前，一直未見文獻記載。唐宋以後，始有文獻記載。如火石，即燧石，取火之石，主要由隱晶質石英組成，普通為淺灰至褐黑等色。《舊唐書·輿服志》稱：「武官五品以上佩鞬鞞七事，七謂佩刀、刀子、礪石、契必真、噉厥、針筒、火石袋等也」。武官佩火石袋，主要是軍隊到達目的地生火之用。火刀，即火鑷，取火之具。用鋼製成，形似鑷刀，故稱。《水滸傳》第118回：「你等身邊，將帶火炮、火刀、火石，直要去那寨背後，放起號炮火來」。元李好古《張三煮海》第3節稱：「家僮將火鑷火石引起火來」。火刀和火石相撞擊，便生出火星來，尚需要火媒始能生出火來。以上《水滸傳》等都省略了火媒。這種火媒子，清代叫做火紙筒，是用塗着硝的紙條搓成的引火物，外套竹筒，故稱。《儒林外史》第5回稱：「他無以為生，每日到虎踞關一帶賣火紙筒過活」。硝紙易引火。打火時，將硝紙從竹筒推出，貼在火石面上，火星便點燃出火來。科大衛博士在文中說，「我在香港新界訪問時，聽老人家說過，以前生火，是用兩塊石頭相蹠把火打出來」。大概就是上述用火刀、火石及火紙筒的打火方法，稍異的，只是用一般燒過的土紙代替硝紙而已。抗日戰爭時期，在湛江鄉間，我父親就是用這種方法取火

點吸煙的。這種取火方法的歷史淵源亦很久遠，但到了唐宋以後，才普遍使用，開始有文獻記載。

綜上所述，燧人氏是否真有其人，不得而知，極可能是發明人工取火的集體的代名詞。它反映了我國原始時代從利用天然火到人工取火的情況。恩格斯曾指出：火的使用是人類社會「有決定意義的進步」之一，這一進步「直接成為人的新的解放手段」（見《自然辯證法》，載《馬恩選集》第3卷第514頁）。以後又發明了「金燧」和火刀、火石的人工取火方法，反映了我們的祖先更有效地控制人工取火的自由，又前進了一大步。

二、我國最早的火柴

馮夢龍編《古今小說》第1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稱婆子設圈套使陳大郎會三巧兒時，寫道：「婆子故意滅了燈，說出去點箇燈來。出去不久，便竄回來道：『忘帶箇取燈兒去了』。」「取燈兒」是甚麼呢？清福格撰：《聽雨叢談》卷十一「取燈」條載：「京師有市取燈者，其名甚雅。以芝蔴剉為細枝，塗硫磺於頂，遇火即燃，用以引燭」。故又名「發燭」，亦名「粹兒」。（見《南村輟耕錄》卷五）。

按馮夢龍在小說裏所述的事，是發生在明代成化年間。其實這種「取燈兒」，在成化以前已經出現，不過名稱不同罷了。據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余》卷二十五載：「【北】周建德六年（公元577年）齊後貧者以『發燭』為業」。迨至宋時，人呼為「引光奴」，又叫「火寸」。宋陶谷撰：《清異錄》卷下云：「夜中有急，苦於作燈（點燈）之緩，有智者，批杉條，染硫黃，置之待用，一與火遇，得發穗然，既神之，呼引光奴，今遂有貨者，易名火寸」。由此可見，這是一種寸許的芝蔴剉或杉木削為小枝，染以硫黃的易燃之物，用火為引，借以發火，有專人製造，並以商品的姿態出現在市場上了。

歐洲廣泛使用火柴，始於19世紀初。先是奧人柏來歌耳製作的非安全火柴，其法以木蘸已熔之硫黃，外復以用磷質氨酸鉀及膠水紅料製成之糊，隨處磨擦，即能生火。缺點是容易發生火燭，非常不安全。故稍後，瑞典人倫特斯脫路姆才加以改製，其法以硫化銻易去磷質，加入重鉻酸鉀、鉛丹，必

與紅磷及硫化銻磨擦，始能生火，稱為安全火柴。這種火柴大概是嘉慶、咸豐年間傳入中國，當時稱「洋取燈」，與上述「取燈兒」不同者是「不必用火引，惟向粗木或沙布一劃便燃」（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十一）。其他無論製作和規格上都大致相同。因此，「取燈兒」應該是我國最早的火柴，它開始廣泛使用至少比歐洲使用「洋取燈」早幾個世紀。

三、戰前港澳產銷火柴概況

我們的祖先雖然早就知道製作和使用火柴，可是，由於封建統治者長期執行「重本抑末」政策，近代又受到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工業不振，經濟上一直處於落後的位置，所以直到宣統時（1909-1911年），始「有人於天津、上海、杭州、長沙設廠自製」火柴（《清稗類鈔》第5冊第2371頁）。

香港得風氣之先，設廠生產火柴，比國內為早。1898年（光緒24年）由華人出資組織香港隆記公司，在香港設立工場，生產火柴。當時該工場聘請日人為技師，原料亦由日本輸入，藥品仰給於德國，擁有工人百人以上，每年出產火柴約有二、三千函。李史翼、陳湜等編《香港——東方的馬爾太》第192頁說：「本公司為南中國最早的火柴工場」。但在1894年（光緒20年）成書的《香港雜記》已提到香港自製火柴一事，隆記工場是否最早？尚需考證。

清末民初香港的經濟重心是轉口貿易，人們不熱心設廠生產，只做澳門火柴的營銷生意。民國元年（1911年）在澳門設立的東興火柴廠，在香港就設有辦事處，分銷火柴（參見陳大同：《香港商業錄》第43頁）。二、三十年代，是我國火柴工業的全盛時期。在廣東省內有吉祥、永安、義和、廣中興、大和、文明、老怡利、巧明等火柴公司，年產量達3萬函左右（見前揭《香港——東方的馬爾太》一書）。在澳門亦有昌明、東興、大光3間著名火柴廠。如昌明火柴廠，民國17年（1928年）黃慶堂創辦，在澳門惠愛街設立工場，生產三角嘜、昌明牌、單鹿牌、V字牌、田角牌、雙環牌、中國牌、OK牌及國民牌等9種火柴，在香港德輔道西115號設立辦事處，分銷火柴（參見1947年《香港工業調

查》)。直到1939年，仍是做澳門火柴廠的營銷生意。史稱：近年「本港未有火柴廠開設。近者（火柴）來源多自澳門，並以該處廠商之出品，銷流最為普遍，蓋執業者但求市情暢旺，人多樂用，轉手貨當有增益也」（1939年《香港華僑商業年鑑》第35頁，工業概況）。是年，由於提倡國貨，反對日本火柴賤價的傾銷政策，所以國產火柴一度暢銷，如1939年澳門昌明、東興、大光三華資工廠出品外銷共值港幣200餘萬元，比去年增加了一倍（同上書）。歐戰發生以後，日本軍國主義者企圖控制中

國命脈，在華北、華中、華南淪陷區實行統制華商火柴政策，摧殘華資火柴廠業務，同時，以武力收買各廠，使國內許多火柴廠落入日人之手，剩下一些廠，亦臨苟延殘喘。澳門火柴廠雖然未遭直接摧殘，但受戰爭影響原料來源缺少，生產亦在衰退中。所以抗戰時期，國產火柴是非常不易買到的，於是如上所述，只好用影火鏡及火刀、火石來取火了。這或許就是如科大衛博士所說的「一個生活上的演變」吧。

1997年6月4日於廣州

香港歷史檔案處的過去與現在

香港歷史檔案處

屈指算來，今年(1997年)剛好是香港歷史檔案處成立的25週年紀念；而我們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亦於上月19日正式開幕，也正正標誌着歷史檔案處在經歷過3次遷館後，卒能遷入一幢專為歷史檔案而建築的大樓內辦公。在這個富紀念性的時刻，就讓我們一起回顧檔案處的發展歷程！

一、花園道1號A（1972至1974年）

歷史檔案處是在1972年7月24日成立的，當時的辦公室是設在美利大廈毗鄰的公眾停車場內一幢佔地很小、以盒狀構造配合山形屋頂設計的兩層高建築物內，而該址原來是一所軍用廚房和軍械貯物室的狹小樓房。

二、美利道2號（1974至1995年）

歷史檔案處的第一次遷館是在1974年9月，由前述的停車場搬至美利道2號另一停車場大廈內。在這次遷館前，花園道小屋內逾1500米貯存量的檔案庫已經飽和。

歷史檔案處的新址位於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下及閣樓，佔地約500平方米。雖然獲分配的面積不能滿足檔案處長遠發展的需求，但考慮到美利道停車場是位於香港中區，地點較為適中，對當時的檔案處來說，這已是一個最好的安排。

三、我們再度搬館——屯門（1995至1997年）

由於政府需要將美利道的館址用作其他用途，加上檔案處的長遠發展需要，所以政府決定在1995年7月20日將檔案處遷往屯門政府貯物中心，將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的檔案處原址劃歸廉政公署。

屯門政府貯物中心是一座多層工業大廈。香港政府於1980年購入這大廈後，曾闢作安置越南船民。

由於使用我們服務的公眾人士大都是生活在市區，政府將檔案處搬至屯門工業區的中心肯定會對他們帶來不便，所以當政府宣佈這決定後，社會上即時出現了很多反對的意見，政府最後亦順應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並接納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答應會為歷史檔案處興建一所既能充份表現香港社會對本地檔案遺產之尊重和保護，同時又可方便檔案使用者的永久檔案館，最後決定在九龍觀塘翠屏道13號興建香港歷史檔案大樓。

四、香港歷史檔案大樓（1997年6月至今）

興建大樓的工程在1996年1月正式展開，期間工程進展順利，於97年6月正式落成。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樓高11層，實用面積約3200平方米。最低3層闢作服務推廣用途，相應設施包括採用分隔式設計的閱覽室、參考圖書館、訪客休息室、演講廳、展覽廳和售賣部，以配合檔案處於日後推出一系列用以培養及加強公眾對香港歷史與文化的興趣、認識之教育及推廣活動。

往上兩層（即檔案大樓的4樓及5樓）是辦公室，與接收、鑒定和整理不同載體檔案之工作地方。

6樓及11樓是檔案保護和縮微膠片攝製的工作室、實驗室和文件消毒室。值得一提的是，歷史檔案處安裝了一套最先進的氮氣文件消毒系統。這個系統在北美通過充分的測試，而且是因應我們的需要而設定。它比起一般使用毒氣的消毒系統，更加